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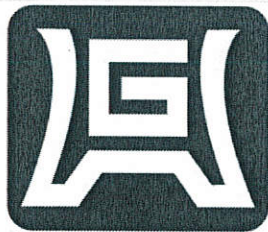
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

关于山东新能泰山发电股份有限公司

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的

补充法律意见书之五

国枫律证字[2016]AN 406-11 号



GRANDWAY

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

Beijing Grandway Law Offices

北京市建国门内大街 26 号新闻大厦七层 邮编: 100005

电话(Tel): 010-66090088/88004488 传真(Fax): 010-66090016

网址: www.grandwaylaw.com

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
关于山东新能泰山发电股份有限公司
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的
补充法律意见书之五
国枫律证字[2016]AN 406-11 号

致：山东新能泰山发电股份有限公司

根据新能泰山与本所签订的《律师服务协议》，本所接受新能泰山的委托，为新能泰山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提供专项法律服务。本所已根据相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并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对新能泰山已经提供的与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有关的文件和事实进行了核查和验证（以下称“查验”），并出具了《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关于山东新能泰山发电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的法律意见书》（以下称“《法律意见书》”）、《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关于山东新能泰山发电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涉及的房地产业务的专项核查意见》（以下称“《关于房地产业务的专项核查意见》”）、《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关于山东新能泰山发电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之一》（以下称“《补充法律意见书（一）》”）、《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关于山东新能泰山发电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之二》（以下称“《补充法律意见书（二）》”）、《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关于山东新能泰山发电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涉及的房地产业务的补充专项核查意见之一》（以下称“《关于房地产业务的补充专项核查意见之一》”）、《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关于山东新能泰山发电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的专项核查意见》（以下称“《专项核查意见》”）、《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关于山东新能泰山发电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



关联交易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之三》(以下称“《补充法律意见书(三)》”)、《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关于山东新能泰山发电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之四》(以下称“《补充法律意见书(四)》”)。

根据中国证监会的要求,在对与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有关之情况进一步查验的基础上,本所律师出具补充法律意见书,对本所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书》、《关于房地产业务的专项核查意见》、《补充法律意见书(一)》、《补充法律意见书(二)》、《关于房地产业务的补充专项核查意见之一》、《专项核查意见》、《补充法律意见书(三)》、《补充法律意见书(四)》的相关内容进行修改、补充或作进一步的说明。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未涉及的内容以《法律意见书》、《关于房地产业务的专项核查意见》、《补充法律意见书(一)》、《补充法律意见书(二)》、《关于房地产业务的补充专项核查意见之一》、《专项核查意见》、《补充法律意见书(三)》、《补充法律意见书(四)》为准,本所律师在《法律意见书》、《关于房地产业务的专项核查意见》、《补充法律意见书(一)》、《补充法律意见书(二)》、《关于房地产业务的补充专项核查意见之一》、《专项核查意见》、《补充法律意见书(三)》、《补充法律意见书(四)》中的声明事项亦继续适用于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如无特别说明,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中简称和用语的含义与《法律意见书》、《关于房地产业务的专项核查意见》、《补充法律意见书(一)》、《补充法律意见书(二)》、《关于房地产业务的补充专项核查意见之一》、《专项核查意见》、《补充法律意见书(三)》、《补充法律意见书(四)》中简称和用语的含义相同。

本所律师同意将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作为新能泰山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所必备的法定文件随其他材料一起上报,并依法对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承担责任;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仅供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目的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用途。



GRANDWAY

本所律师根据《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重组办法》、《若干问题的规定》、《指导意见》、《实施细则》等相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并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就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事宜出具补充法律意见如下:

根据新能泰山第七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第十九次会议、第二十一次会议决议以及新能泰山 2017 年第四次临时董事会会议决议等相关文件，新能泰山对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募集配套资金方案进行调整，即调减募集配套资金总额及募集资金投入项目相关投入金额，具体如下：

一、募集配套资金方案的调整程序

2017 年 5 月 26 日，新能泰山召开 2017 年第四次临时董事会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募集配套资金方案的议案》、《关于本次调整公司募集配套资金方案不构成本次重组方案重大调整的议案》以及《关于审议〈山东新能泰山发电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等相关议案。

新能泰山独立董事已于 2017 年 5 月 25 日出具了《山东新能泰山发电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事项独立董事事前认可》，同意将涉及关联交易事项的议案提交董事会审议。

新能泰山独立董事于 2017 年 5 月 26 日出具了《山东新能泰山发电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对 2017 年第四次临时董事会会议有关事项的独立意见》，认为调整后的募集配套资金方案符合《重组办法》的相关规定，具有可操作性与合理性，符合上市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同意调整后的方案。

二、募集配套资金方案的调整内容

根据新能泰山 2017 年第四次临时董事会会议决议，本次募集配套资金方案具体调整内容如下：

本次募集配套资金总额调整为预计不超过 99,589.20 万元（不超过本次交易总金额的 100%），发行股份数量不超过 17,471.7894 万股，最终发行数量将根据最终发行价格确定。本次发行完成前公司如有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则股份发行数量将相应进行调整。

本次募集配套资金，除其中 3,500 万元用于支付本次重组相关费用外，剩余

不超过 96,089.20 万元拟用于宁华世纪 NO.2014G34 地块 B 地块项目、C 地块项目建设，募集资金投入情况具体如下：

项目名称	项目实施主体	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 (万元)
NO.2014G34 地块项目 B 地块项目	宁华世纪	59,738.95
NO.2014G34 地块项目 C 地块项目	宁华世纪	36,350.25

三、本次调整募集配套资金方案不构成本次重组方案的重大调整

《重组办法》第二十八条规定：“股东大会作出重大资产重组的决议后，上市公司拟对交易对象、交易标的、交易价格等作出变更，构成对原交易方案重大调整的，应当在董事会表决通过后重新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并及时公告相关文件。中国证监会审核期间，上市公司按照前款规定对原交易方案作出重大调整的，还应当按照本办法的规定向中国证监会重新提出申请，同时公告相关文件。中国证监会审核期间，上市公司董事会决议撤回申请的，应当说明原因，予以公告；上市公司董事会决议终止本次交易的，还应当按照公司章程的规定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中国证监会于 2015 年 9 月 18 日发布的《上市公司监管法律法规常见问题与解答修订汇编》第六条第三点规定，“调减或取消配套募集资金不构成重组方案的重大调整。重组委会议可以审议通过申请人的重组方案，但要求申请人调减或取消配套募集资金；新增配套募集资金，应当视为构成对重组方案重大调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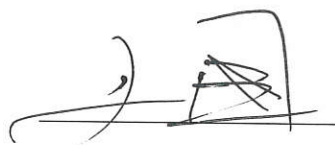
鉴于本次调整募集配套资金方案系调减了募集配套资金以及各项目投资金额，未新增配套募集资金，因此，不构成《重组办法》第二十八条以及《上市公司监管法律法规常见问题与解答修订汇编》规定的重组方案重大调整的情形。

据此，本所律师认为，新能泰山调整后的募集配套资金方案符合《重组办法》的相关规定，本次调整募集配套资金方案不构成本次重组方案的重大调整。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一式四份。

（此页无正文，为《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关于山东新能泰山发电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之五》的签署页）

负 责 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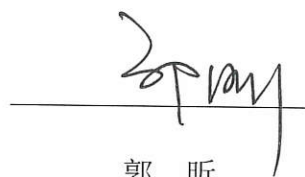
张利国



经办律师



杜莉莉



郭 昕

2017 年 5 月 26 日